

國立中壢高商 102 年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科及綜高商服學程二年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目的：

1. 引導學生瞭解南山人壽職員與主管實際互動運作。
2. 學會金融業理財實務與透過募發票活動讓學生體驗企業社會責任。
3. 透過現場與主管實際互動，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並協助學生更清楚金融保險界未來所需之人才。

一、依據：

- 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與綜高二年級商服學程學生。

三、時間：103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~103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7:30 到 17:00。

四、地點：南山人壽總公司(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)

五、經費：租車(18000 元)與平安保險費(35 元)由優質精進計畫支付。

六、交通工具：租用合格遊覽車。

七、保險安排：每人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壹佰萬元及醫療險拾萬元整。

八、工作分配：

- 總督導：黃如慧主任
- 行政業務、車輛連絡、辦理保險工作：黃玉英科主任
- 隨車領隊：教官宇等 4 位實習老師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活動後每組同學請於 10/2(星期二)交一篇**書面報告與電子檔**。報告格式如參訪報告辦法，內容為本次校外參訪報告與心得，電子檔請寄至 e-mail:piling.ouyang@msa.hinet.net 歐陽碧玲老師信箱。並請同學於參觀時積極勤作筆記，認真學習，鼓勵發問，缺交作品或作品未完善者，該組愛校服務並沒收保證金。
2. 一律穿著學校當季**運動服**，服儀需整齊，參觀當日在志道大樓集合上車出發，逾時不候。
3. 出發前各班班長請司機先生填寫「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並教導安全門之使用方法。
4. 同學要團體行動，集合時一定要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，以免拖延大家的時間。
- 5 建議攜帶物品：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水、記錄用筆與筆記(拍攝相機)、個人用

藥、錢適量…

9. 上述事項如有違規情形，回校後處以「愛校服務」。

10. 各師長連絡電話：

■ 教官：

■ 黃玉英老師：0911980845

■ 蔡美娟老師：0932106871

■ 謝綺文老師：0916142575

■ 學校教官室：03-4929871-1321

11. 行前說明訂於9月24日(星期二)中午12:30，地點於第一會議室，請參加各班之組長準時集合同學到達指定地點(記得帶筆)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